

股 本

假設完全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0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1,57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57,000	0.07
1,798,43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79,843,000	74.93
60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60,000,000	25.00
2,400,000,000 總計	240,000,000	100.00

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0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1,57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57,000	0.06
1,798,43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79,843,000	72.23
69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將予發行的股份	69,000,000	27.71
2,490,000,000 總計	249,000,000	100.00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份已經或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符合資格及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回本集團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